

附件 1

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天河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地位，全力推进产业能级提升、结构优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向好态势，现结合天河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1.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对天河区重点规模以上软件企业（集团），经协商与天河区政府或天河区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采取“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

2.支持重点企业规模提升。对天河区规模以上软件企业（集团），上年度 1-11 月营收 5 亿元及以上，或核算季度营收达 5 亿元及以上的：

企业核算季度营收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5 亿元及以上的，季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量剔除前季已奖励部分后，按其增量给予奖励。其中核算季度营收同比增量 0.5 亿元（含）-1 亿元的，按同

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扶持奖励；核算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扶持奖励。每家企业（集团）每季度扶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提升优势企业竞争实力。对上年度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规模以上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4. 引进重点软件企业。对新落户的(包括新注册成立或从广州市外新迁入)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软件业企业，在企业落户后完整会计年度增长 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奖励。其中，新落户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高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奖励。

5. 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对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或者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支持。

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6. 加快工业赋能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7. 增强“四化”平台支撑。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天河区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天河区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 支持核心软件攻关。鼓励软件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研

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立项资助或奖励，并通过验收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企业，按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9. 打造高端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内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教融合等，按照项目实到高校、科研机构金额的 10% 给予企业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完善核心要素供给

10.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对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企业“投早投小”。对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企业，根据其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突出企业选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将获得的奖励资金用于企业重点人才补助，具体分配方案由企业自主确定，奖励资金由企业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

12.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打造宜居宜业“天河优享”人才生态，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人才

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具体参照天河区有关政策执行落实。

四、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在广州市天河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可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机构。

（二）本政策所扶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入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措施涉及“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本措施涉及财政扶持资金来源为本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受当年本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

（四）本措施所称企业（集团）营收，是指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在我区形成的营收合并计算，或者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和分支机构其营收数据合并计算，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在我区形成的营收合并计算。

（五）支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支持对象的支持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七）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

所获扶持资金予以返回。

（八）本政策由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